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2022年度《金融服务协议》暨

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的

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移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核查了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子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在2022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并出具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1、2022年度，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的实际发生额为294.53亿元，其他金融服务的实际发生额为1万元；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的实际发生额为0.22亿元，自中移财务公司获得的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的实际发生额为25.22亿元，其他金融服务的实际发生额为0元。

2、经核查，中移财务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开展的金融服务业务为正常的商业服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相关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资金的独立性、安全性，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中国移动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姚建华、杨强、李嘉士、梁高美懿

2023年3月23日